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彭心儀

電話：0422289111-54113

電子信箱：fly684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1003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10030579_ATTACH1.doc、
387040000E_1110030579_ATTACH2.docx、387040000E_1110030579_ATTACH3.
docx、387040000E_1110030579_ATTA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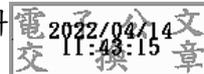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
作業注意事項」第5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
作業注意事項」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案及
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，另請本府
秘書處登載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14



1110003574

有附件